

#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研究生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

(2023年9月15日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华师[2020]3号文)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培养、学位等管理工作,推进学院硕士、博士研究生一体化培养体系建设,提升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硕博连读工作小组,组长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哲学各方向负责人、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学院成立硕博连读考核小组,组长由本学科专家(原则上应为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成员为具有高级职称的老师,另设置秘书一名。

**第三条** 硕博连读是指从学院优秀的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出具备硕士—博士连续培养条件的学生,在达到相关要求,经考核合格,被确定为正式博士研究生后,进行硕博统筹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能就读本一级学科专业。

我院仅招收硕博连读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采用“2+4”(硕士2年、博士4年)和“3+3”(硕士阶段3年、博士阶段3年)两种模式,选拔时间为硕士研究生在读的第三学期和第五学期。

## 第二章 研究生申请条件与导师招生要求

**第四条** 根据华师[2020]3号文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有着较好的综合素质,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强烈愿望和顺利完成博士学业的良好条件。

(二)我院哲学一级学科下属各二级学科学术型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

究生。符合录取资格的硕士研究生不再参与毕业派遣，不下发三方协议和就业推荐表；

(三) 已修读的课程单科全部及格且全部课程的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

(四) 科研工作出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原则上申请时须拥有 A 级或以上科研成果至少 1 项(排名第 1 或导师第 1 学生排名第 2)，成果须已见刊或发表，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申请硕博连读当月最后一天。对于科研潜力和培养前途较大但由于研究周期较长等原因而暂未达到本条款要求的研究生，经本学科 5 名或以上博士生导师签署具体推荐意见，经博士生导师组确认后，可向学院提出破格申请。

**第五条** 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能力精湛，具备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二) 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生；

(三) 每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录取一名硕博连读学生。

**第六条**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占当年本专业招生计划数，且招生指标不得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数的 80%。每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录取一名硕博连读学生，且不得以其他招生形式(如统考)招收当年博士研究生。

### 第三章 选拔程序与资格考核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于每年 9 月份向学院提出硕博连读申请，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并提交对应的科研支撑材料(或 5 名或以上博士生导师签署的推荐意见)、申请人学术简历与硕士生导师推荐意见，相关材料必须体现申请人的思想品德、科研能力与潜力、专业综合素质等内容。

**第八条** 学院依据本细则成立硕博连读考核小组，与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面谈，直接了解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同时，通过负责思想政治教育的老师、硕士生导师和调阅档案、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学术发展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确定推荐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推荐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者确认具备参加硕博连读考试资格。

**第九条** 学院硕博连读考核小组组织硕博连读考试，具体分为笔试与面试两个部分。笔试考专业英语与专业综合两门课，每科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值 100 分。单科笔试成绩大于或等于 60 分为合格。

学院硕博连读考核小组组织硕博连读专业综合面试，了解考生的知识结构、学习动机、科研背景和研究经历，测试考生外国语听力及口语能力，综合评价考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学术发展潜质、综合素质和心理健康等情况。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含个人陈述环节和外国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

经学院硕博连读考核小组面试合格的，按申请人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认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名单，并确定其博士生导师人选。

**第十条** 学院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拟录取的硕博连读资格获得者在研究生院主页进行 5 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转交至招生考试处。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须按招生考试处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由学校招生考试处发放录取通知书。

#### 第四章 培养要求与回避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在未办理攻读博士入学手续之前，应继续在硕士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在博士入学之前如出现违反校规院纪、出现学术不端、违反学术道德等不良行为或出现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现象的，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并报到后，方可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其申请参加博士研究生各类评奖及博士学位答辩的成果均须是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发表的成果。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6 年(含硕士培养阶段，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特别优秀者可以申请提前 1 年毕业：

(一)学习成绩优秀，专业课程成绩单科不低于 85 分，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

(二)发表 A 级论文 2 篇或 T 级论文 1 篇(成果均要求排名第 1 或导师第 1 学生排名第 2，其余要求与博士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一致)。

上述条件均以其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取得的为准，成果截止时间为申请学位当月最后一天(夏季3月31日，冬季9月30日)。

**第十三条** 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导师如出现以下情况须回避，不参与硕博连读申请推荐环节、硕博连读考试命题与笔试面试环节：

- (一)硕博连读申请人为其亲属；
- (二)硕博连读申请人为其硕士生(含兼联合带等情况)；

**第十四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在博士培养阶段如出现以下情况的，应中止并退出硕博连读培养过程：

- (一)因个人原因中止或退出；
- (二)导师认为其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 (三)撰写的学位论文达不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 (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没有通过。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未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写作或答辩的研究生应转回其硕士专业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已撰写博士学位论文但水平未到或答辩未通过的，而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经研究生本人同意，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华师[2020]3号文)的规定为准。本细则中规定的各类数值、日期等，均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